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、服务、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

**一、项目概况**

1.为切实做好美姑县农村污水的合理收集处理，利于生态环境治理和改善工作，创造良好的生产生活环境，大大减少对区域环境的污染，提高区域和下游水质，有利于城市环境和水质排放达标，有利于水系环境的治理。全面贯彻国家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方针政策，促进区域社会经济全面快速发展。

**二、服务内容及要求**

完成项目工程勘察（含测量）、初步设计及概算、施工图设计及后续服务等。

**三、成果要求：**

1、项目施工图纸7套。

2、电子文档 1 套。

3、供应商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交成果，交至凉山彝族自治州美姑生态环境局申请验收，并配合甲方完成相关验收工作。

4、成果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，如发生以上情况，供应商将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。

**四、商务及其他要求**

1、服务期限：合同签订后60天内完成.

2、服务地点：采购人指定地点 。

**五、报价方式：**

本项目预算金额：65万元。本项目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，应包括人工费、运费、各种税费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；供应商报价需符合有效报价要求，投标报价估算错误等引起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，超出预算控制价的报价为无效投标。

**六、付款方式**

合同签订后7日内，支付勘察和设计合同金额的40%；完成工程勘察（含测量）、初步设计及概算、施工图设计等工作内容，并提交合格的勘察设计成果后7日内，支付勘察和设计合同金额的50%；竣工验收合格后7日内，支付勘察和设计合同金额剩余的10%。

**七、安全要求（实质性要求）**

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发生安全事故，所有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（提供承诺

函，格式自拟）

**八、保密要求（实质性要求）**

供应商在实施本项目过程中对获取的一切资料及成果负有保密义务，不得以任何形式泄漏。（提供承诺函，格式自拟）

**九、后续服务要求：**

1、及时根据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完成施工设计及整改工作；

2、合同规定的其它责任与义务。

**十、验收方法和标准**

（一）按照双方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有关要求，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或委托其他专业机构，遵行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》（财库【2016】205 号）等相关法律法规、技术标准与规范流程组织评审验收。

（二）验收标准：按采购文件要求、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、签订的合同、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标准进行。

（三）验收主体：采购人

（四）验收时间：供应商提出验收七个工作日内。

（五）验收方式：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》(财库〔2016〕205号)的要求进行验收。

**注：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在合同中详细约定。**